

東海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分學程

一、設立宗旨：本學程以培育文化創意產業人才為宗旨，透過跨學科的課程設計，擴展學生學習領域，並奠定學生未來投入文化創意產業市場之基礎，以期提高本校畢業生的就業競爭力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東海大學文學院。

三、本學程選修之相關規定及必選修科目表：

(一) 選修資格：東海大學學士班之學生。

(二) 修習學分：修畢下列課程

15 學分以上(含必修 8 學分及選修至少 7 學分)：

必修課程	學分	備註
故事影像賞析	2	任選四門修習
故事影像寫作	2	任選四門修習
戲劇賞析	2	任選四門修習
劇本寫作	2	任選四門修習
表演入門	2	任選四門修習
戲劇展演	2	任選四門修習
戲劇設計	2	任選四門修習
選修課程	學分	備註
文學與電影	2	
當代華語電影	3	
現代小說閱讀與創作	3	
創作實務	2	
創作與出版	2	
創作與田野	2	
當代戲曲與劇場	3	
古典戲曲實作	2	
當代戲曲與劇場實作	2	
莎士比亞：喜劇	2	
莎士比亞：悲劇	2	
畢業公演（一）	2	
畢業公演（二）	2	
本院各系開設之其他 相關課程	-	經本院核可後，得認列為本學 程學分。

(三) 資格證明：修畢規定學分後，依據「東海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辦法」第六條規定，由學校頒發學分學程證明書。